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關於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
| 廖世宏先生 ⁽¹⁾ .. | 50 |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 2006年3月 | 2007年 9月7日 |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薪酬委員會成員 |
| 廖世強先生 ⁽¹⁾ .. | 45 | 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 | 2011年11月 | 2017年 11月29日 | 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 |
| 馬廷雄先生.... | 54 | 非執行董 事，主席 | 2006年3月 | 2007年 9月7日 |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提名委員會主席 |
| Chen Derek 先生..... | 42 | 非執行董事 | 2017年10月 | 2017年 10月31日 |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
| 劉央女士..... | 53 | 非執行董事 | 2016年1月 | 2016年 1月14日 |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
| 葉家祺先生.... | 53 | 非執行董事 | 2012年3月 | 2012年 3月30日 |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審計委員會成員 |
| Chen Penghui 先生..... | 46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18年3月 | 本招股章程 日期 ⁽²⁾ |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 |
| 薛義華博士.... | 68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18年3月 | 本招股章程 日期 ⁽²⁾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胡澤民先生.... | 46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18年3月 | 本招股章程 日期 ⁽²⁾ | 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

附註：

- (1) 廖先生及廖世強先生屬兄弟。
- (2) Chen Penghui、薛義華及胡澤民的委任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除以下披露事宜以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曾於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

廖世宏先生，50歲，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監督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在聯合創建本公司之前，廖先生曾於1989年7月至2000年9月期間在三和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部門高級經理。

廖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

- 維信金融科技，自2009年5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自2014年9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維仕擔保，自2009年12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
- 成都維仕小額貸款，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廖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於2003年4月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世強先生（「廖世強先生」），45歲，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廖世強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先生曾於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擔任J. Walkter Thompson-Bridge Advertising CO., Ltd.旗下分支機構GroupM的戰略投資部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擔任21st Century Fox (Asia) Ltd（前稱為News Corporation）當時的附屬公司Star (China) Company Limited的業務開發部門副總裁。自2003年4月至2006年2月，廖世強先生曾在TOM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3）擔任多個集團職務，包括TOM Online Inc.的企業發展部門主管。廖世強先生於2001年至2002年曾在紐約Lehman Brothers Inc.擔任聯繫人。

廖世強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的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維信金融科技，自2011年11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
- 維仕信息技術，自2015年4月起擔任監事；及
- 成都維仕小額貸款，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監事。

廖世強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77）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世強先生分別於1995年5月及199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夜校課程)。彼亦於2001年6月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與戰略。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54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馬先生於銀行和金融以及自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曾擔任多家知名國際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自1997年7月至1997年10月曾任Bankers Trust Company的中國企業金融副總裁。馬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亦曾任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46)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自2000年至2005年9月擔任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5)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

-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自2014年9月起擔任董事；
- 維仕擔保，自2009年12月起擔任董事；及
- 成都維仕小額貸款，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董事。

馬先生於1985年12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馬先生是中華海外聯誼會成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

Chen Derek先生，42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9月加入TPG Capital (Beijing) Limited，自2016年6月起擔任合夥人，負責中國成長股權投資。於加入TPG Capital (Beijing) Limited之前，Chen先生自2004年3月起任職於北京軟銀賽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側重於私募股權和資本市場投資，彼於2009年9月離職時擔任該公司主管。

Chen先生於2001年獲得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央女士，53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自2002年5月起任職於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擔任主席兼首席投資官。

劉女士於1988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3月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會的應用金融和投資研究生文憑。彼於1998年2月獲接納為澳大利亞證券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家祺先生，53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葉先生擁有豐富的私募股權、另類和組合投資經驗。彼曾任多支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及／或負責人，包括自2014年8月起任職於GR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顧問)；自2011年7月起任職於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HK) Limited；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香港的Bosera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此前，葉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07年3月曾任私募股權管理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的創始兼高級合夥人。葉先生目前擔任歐洲領先的私募股權集團EQT Partners的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5月開始任職。

葉先生目前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0月獲委任。

葉先生於1987年6月以優等成績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enghui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Chen先生目前擔任彼於2017年6月聯合創建的博遠醫療基金的合夥人。此前，Chen先生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曾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夥人，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總經理。於進入醫療投資領域之前，Chen先生曾任尚華醫藥集團(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P)的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並領導其於2010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Chen先生亦曾領導對多家中國領先醫療公司的投資，包括浙江貝達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558)。

於過往三年內，Chen先生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 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676)，自2015年6月起擔任董事；及
-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23)，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董事。

Chen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得杜蘭大學醫藥化學碩士學位。Chen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義華博士，6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薛博士曾於1996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GIC Private Limited(前稱為「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集團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擔任GIC Real Estate Pte Ltd總裁兼董事，GIC Private Limited董事，GIC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顧問，及拉丁美洲業務主席。彼自2009年6月起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房地產研究院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房地產系實務教授。薛博士自2016年7月起擔任城市土地學會的主席，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崇邦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在宜居城市中心(自2017年7月起)、星獅地產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Q5)(自2013年12月起)、GLP Pte. Ltd.(自2018年1月起)以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自2018年3月起)擔任顧問職務。

自2010年9月起，薛博士曾擔任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C0.SI)的董事，亦為投資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主席。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於2018年1月私有化後，薛博士辭任其職務。

薛博士目前擔任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M.A；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M；泛歐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MA)的董事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薛博士於1973年8月獲得新加坡大學物業管理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75年11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1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城市研究博士學位。薛博士於2007年獲授予新加坡公共管理金獎，並於2015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授予傑出服務獎。

胡澤民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胡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上海魔量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首席執行官。自2004年至2013年，胡先生曾任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77)的多個高級集團管理職位。

胡先生目前在下列上市公司擔任的職位：

-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80)，自2014年7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中國育兒網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61)，自2015年7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94年8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5月獲得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
| 廖世宏先生..... | 50 |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 2006年3月 |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 |
| 廖世強先生..... | 45 |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 2011年11月 | 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 |
| 金家芳先生..... | 40 | 首席技術官 | 2013年3月 | 本公司信息技術能力戰略規劃及開發 |
| 羅晟博士..... | 62 | 首席風險官 | 2016年9月 | 制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風險管理 |
| 周正先生..... | 32 | 首席財務官 | 2017年11月 | 公司財務，投資者關係，投資和收購，戰略和法律事務 |

除以下披露事宜以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廖世宏先生，50歲，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一段。

廖世強先生，45歲，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一段。

金家芳先生，40歲，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金先生曾自2007年5月至2013年1月在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任職。

金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亦通過遠程學習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晟博士，62歲，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博士自2001年3月起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客戶信息管理主管。

羅博士於1988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人口統計學博士學位。

周正先生，32歲，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曾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分部副總裁，自2015年6月起曾於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企業金融部門任職。周先生亦曾自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在The Blackstone Group HK Limited任職。

周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方向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謝振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擁有逾26年的併購、企業融資、法規及一般商務工作經驗。謝先生目前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5)的公司秘書。

謝先生目前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5)的首席法律顧問。

謝先生是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執業律師。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和委任書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有關各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詳情載於附錄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我們的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應付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99.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述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中。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餘下3名、3名及3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最高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除以上披露事宜以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Chen Penghui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胡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Chen Penghui先生、廖先生及胡澤民先生組成。Chen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馬先生、薛義華博士及胡澤民先生組成。馬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和「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各節中披露的事宜以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於保護我們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